

证券代码：002345

证券简称：潮宏基

公告编号：2019-057

债券代码：112420

债券简称：16潮宏01

##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7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7月18日（星期四）至2019年7月19日（星期五）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9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下午15:00至2019年7月19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五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廖木枝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9年1月9日、2019年7月2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4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5,231,41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0983%<sup>1</sup>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3,996,39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98%<sup>1</sup>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5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58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6%<sup>1</sup>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4,773,31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0468%<sup>1</sup>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

---

<sup>1</sup> 截至目前因公司已累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16,900,000 股，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扣减已回购股份，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本为 888,512,707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5,231,410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204,773,310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3,996,390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共青城潮尚精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共青城复轩时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周德奋签署<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>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5,231,410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204,773,310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3,996,390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签署<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>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5,231,410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204,773,310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3,996,390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全奋律师、陈竞蓬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19日